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9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紀展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少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六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